九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0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新郑市教育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新郑市教育局</u>局龙湖镇镇直小学等9所学校维修改造项目一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新郑市教育局龙湖镇镇直小学等9所学校维修改造项目一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森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 名称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241.73419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9.93341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__/ (标的名称),属于_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_人,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,属于_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,, ,,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__河南森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(盖电子章)

日期: 2024 年 07 月 16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非中小型企业,不用填写:
- 3 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- 4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